

襄汾县三官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曹家庄段）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XBHXM-ZB-202308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襄汾县三官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曹家庄段）已由襄行审〔2023〕1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县财政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襄汾县三官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曹家庄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襄汾县三官峪峪口至景毛乡南高村段。

2.2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工程滩槽整治16.1km;堤防及护岸工程9.14km,其中左岸4.78km,右岸4.36km;新建防汛抢险道路7.22km;道路修复工程5处,其中桥梁4处,漫水路面恢复1处等内容。

2.3招标范围：对该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及施工期间后续服务等。

2.4项目总投资：8908.72万元

2.5服务周期：365日历天

2.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3.2.投标人应具备（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3.投标人主要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专业高级职称；

3.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5.投标人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首页“分类监管”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8月17日00时00分至2023年8月23日23时59分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fggzjy.linfen.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357）2105195

主体库注册及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357）2128966 4006530200

3、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fggzjy.linfen.gov.cn>）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4、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相关要求

(一) 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需按要求上传。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fjggzyjy.linfen.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此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工具)。按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TBJ。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各类编制系统会不定时更新，请各市场主体编制标书前确定安装的是最新版本的编制系统，再进行电子标书的编制工作。

(2) 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授权代表签章等)。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需要粘贴图片，务必将JPG格式的图片粘贴到Word文档，再将Word文档导入编制系统，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供应商因更换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续费后同样会造成不能解密续费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所以，建议：若需续费，需在加密前进行)。

(5) 投标人务必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fjggzyjy.linfen.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在【提交投标文件】处上传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点击“签名确认”。签名确认完成才算递交成功，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最后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2、特别注意事项

(1) 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供应商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投标人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解密方式、网上开标公示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9月11日8时00分

2、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前1小时内)：2023年9月11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3、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解密的方式。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自己的网络终端设备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fjggzyjy.linfen.gov.cn>)-【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登录成功后，点击【开标】-【开标会】进入开标室，再点击页面上方的【网上解密】自行完成解密。解密请求提交成功之后不要重复刷新页面，解密完成之后会显示解密时间。

4、网上开标公示：解密完成之后，点击页面上方【返回】，回到开标室页面，开标结束后自行查看开标结果。

5、特别注意事项

(1) 为防止网络阻塞、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完成解密，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解密。不论何种原因，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导入评审系统或无法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9及IE9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上发布。

8. 监督单位

本项目监督单位为襄汾县水利局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襄汾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部

地 址：襄汾县振兴路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18234780367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博宏鑫铭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临汾市尧都区锣鼓桥西锦绣小区2号楼4单元502

联系人：姚女士

电 话：1593570847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姚海歌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